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配售（「配售」）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更改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該公佈」）。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

- (1) 約8,85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35.23%）用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2) 約10,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40.61%）用作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3) 約3,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15.52%）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及
- (4) 約2,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8.64%）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25,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910,000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22,2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作如下更改：

新建議用途	新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8.7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u>2.99</u>
總計	<u><u>22.21</u></u>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6,180,000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18,940,000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釐定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原定計劃主要源於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長將超出其產能。鑒於經濟復甦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本集團主要市場)持續疲軟，電子製造及買賣業務所面對之挑戰越來越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71,710,000港元、51,330,000港元及51,81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維持在相同水平，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33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財務表現以及電子製造及買賣業務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數年，其客戶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採購訂單不會有顯著增長，且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且本公司應縮減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計劃之規模。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招聘於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擴大其工程部門以及著手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儘管本集團自去年底已招聘相關專業人士並著手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惟有關開支並未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般高。於過去八個月，本集團僅就所述用途動用約28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冀從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建議用途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面對不斷上升之製造成本以及國內外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20,380,000港元，減幅約為28.42%。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並無任何改善。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20,000港元。尤有甚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2,630,000港元及2,050,000港元，吸收了除所得款項以外之本集團內部資金資源。基於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僅於信貸期末才結清賬項。於本公佈日期，原本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之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動用銀行透支約10,000,000港元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不過，本公司須每月支付上述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會短欠約1,220,000港元、3,660,000港元及4,880,000港元。由於現金流問題，本公司不得不拒絕來自要求相對較長信貸期之客戶之部分採購訂單。因此，本公司計劃調整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至償還銀行透支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從而更有效地應對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減輕本集團之財政壓力。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如下：

新建議用途	原本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5.52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5.00	1.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8.42	2.94
償還銀行透支	—	1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	5.00
總計	<u>18.94</u>	<u>18.94</u>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認為因應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最近期發展，新分配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